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531號

原告 呂玉潔
被告 非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維廷
訴訟代理人 岑仲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5月1日向被告購買華罡樂器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中音薩克斯風1把（型號A829L，序號00000000）、Phantasma金屬吹嘴與加拿大Legere公司製作之合成竹片2片，總價新臺幣（下同）71,000元。因聲音不穩定一直發出聲響，原告向被告反映後，被告同意更換全新同型號薩克斯風（序號00000000，下稱系爭薩克斯風，與上開金屬吹嘴、合成竹片合稱系爭商品）。但系爭薩克斯風仍嚴重漏風非常不穩，被告僅表明其為代銷並建議原告送修，但工廠拒絕維修。至於系爭合成竹片為仿冒品，無防偽印刷無完整包狀，被告無法處理系爭商品瑕疵，為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語，並提出產品購買證明單、產品保固卡、兩造對話紀錄、存證信函、臺北市商業處消費爭議協商紀錄表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51、109-117、137-151、179頁）。被告則以原告向被告訂購薩克斯風後，由華罡樂器寄至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檢查後寄給原告（即序號00000000），嗣原告反映瑕疵，被告公司已為被告更換新品，原告收受後，被告致電關心使用情況，原告均稱很好，顯然對替換之新品感到滿意。原告並於113年7月間持系爭薩克斯風至

01 臺中某活動現場公開演出並上傳網路，與原告所稱系爭薩克
02 斯風有嚴重漏風非常不穩之重大瑕疵不符。退步言之，若原
03 告認系爭薩克斯風有非人為損害的問題，被告亦能送回原廠
04 檢修，原告於使用數月後無故要求解除契約返還價金，於法
05 無據。至於原告所稱系爭合成竹片係被告透過唐川貿易有限
06 公司進貨，並非仿品等語，資為抗辯。

07 二、經查：

08 (一)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09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
10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11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12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
13 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
14 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
15 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16 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
17 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買賣因物有瑕疵，而
18 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
19 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
20 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標的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
21 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
22 限，民法第354、356、359、3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23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24 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25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6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7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8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薩克斯風有瑕疵，但為被告所否認，則原
29 告就其主張系爭薩克斯風有瑕疵之有利於己之事實，應先負
30 舉證之責。經查，兩造對於原告於113年5月1日向被告購買
31 序號00000000之薩克斯風，因原告主張有瑕疵，經被告同意

01 更換系爭薩克斯風等情不爭執，原告雖主張系爭薩克斯風有
02 嚴重漏風聲音不穩之瑕疵，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參酌原告所
03 提出之對話明細，被告並未承認系爭薩克斯風有瑕疵，僅稱
04 是台灣製造的、長閉鍵黏住是很正常的，所有的品牌都會黏
05 住，出現在#C、#G、#D，保持樂器乾燥，演奏後擦拭管內，
06 吸乾皮墊上水分，可以減少黏鍵的問題，是被告僅就所販賣
07 商品後續維護提供意見，並未承認系爭商品有原告所述瑕
08 疵。此外，原告於113年7月4日持系爭薩克斯風於公開場合
09 演奏，有被告提出原告之臉書截圖在卷（卷第191頁），衡
10 情若系爭薩克斯風有原告所述瑕疵，原告應不至於在公開場
11 合持系爭薩克斯風演奏。又原告所指系爭合成竹片為仿品，
12 亦未舉證證明，是依原告所提出證據資料，難為有利於原告
13 之認定。至原告聲請傳喚證人錢威廉、華罡樂器股份有限公
14 司、唐川貿易有限公司等，並未說明待證事實，且未釋明證
15 人對於本件有何親身見聞，其請求調查證據並無必要。

1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解除契約
17 返還買賣價金71,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9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6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9 書記官 許智凱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續上頁)

01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500元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5 理由，不得為之。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